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042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1004249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附111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，請
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分為市府一級機關、市府其他機關、大學校、小學校、農漁會、里別、民間團體等七組，並規劃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，獎項規劃如下：

(一)報名認證人數競賽：

- 1、第一名可獲得新臺幣8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- 2、第二名可獲得新臺幣7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- 3、第三名可獲得新臺幣6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通過認證比率競賽：各級別客語認證報名人數通過率達60%(含)之組別，各組前三名可獲得新臺幣1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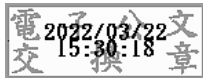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 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
四、旨案統一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臺 (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/>) 首頁/申請客語認證獎勵/團體報名獎勵競賽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事業機構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農漁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